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系郭陽明教授紀念獎學金發放實施細則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因應中國文化大學郭陽明教授捐助獎助學金，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化學系郭陽明教授紀念獎學金發放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郭陽明教授紀念獎學金之審查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系務委員擔任審查委員，每一學期召開一次審查會議。

第三條 郭陽明教授紀念獎學金之申請對象資格如下：

- (一)家境清寒、弱勢、身心障礙者或突遭變故的化學系大學部學生(大一至大四每學期上限共八名，一學年共十六名)。
- (二)註冊就讀化學系五年一貫學制(學、碩士一貫學程)具碩士班身份之入學新生。
- (三)發表期刊論文的化學系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

第四條 家境清寒、弱勢、身心障礙者或突遭變故的大學部學生申請資格與金額規定如下：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5 分以上(大學部一年級學生上學期免附成績單)，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持有弱勢、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清寒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者或突遭變故相關文件者，經審查委員會通過，每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第五條 就讀五年一貫學程(學、碩士一貫學程)的大學生申請資格與金額規定如下：申請並註冊就讀化學系五年一貫學程的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審查委員會通過，於具碩士班身分後，每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第六條 發表期刊論文的化學系研究生、大學部學生申請資格與金額規定如下：

於就讀化學系研究所、大學部期間有發表 EI、SCI、SSCI 期刊論文之應屆畢業生。每一篇期刊論文以一位研究生、大學部學生(作者順序須為研究生、大學生為首位或指導教授為首位且研究生、大學部學生為第二位，並未獲學校其他獎勵)申請為限，經審查委員會通過，頒發獎學金每人新台幣 10000 元整，每年最多三名。

第七條 申請本獎學金須附下列文件：

- (一) 郭陽明教授紀念獎學金申請書。
- (二) 前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大學部一年級學生上學期免附成績單)

- (三) 學生證及申請者本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1 份。
- (四) 其他申請事由之相關文件 (如：家庭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財產歸屬清單、或身心障礙者、村里長清寒證明書或突遭變故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五) 申請期刊論文獎學金的研究生、大學部學生需檢附論文抽印本。

第八條 本獎學金受獎者如有不實陳述、偽造或變造文件之情事，應歸還所領取之獎學金，另依校規和法律規定追究其責任。

第九條 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在有系友返校時需負責接待及協助系友會之相關事務。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